洮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3-2035年）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任务，全面系统阐述了我国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路与方法，并对未来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要求、新方向和新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明确要求。2016年以来，为规范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等文件，并先后于2019年、2021年、2023年对其进行了修编，进一步完善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申报、技术评估、考核验收、公示、公告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近年来，洮北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省委、省政府“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三大板块”建设，深入落实省委“一主六双”、市委“一城三区”和“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秉持区委“三五七四”发展思路，即“三个确保”，“五个提升”，“七个路径”，“四项重点工作”，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到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全力推动洮北区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

洮北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编制完成《洮北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2023-2035年）》（简称《规划》）。《规划》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要求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吉林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实施方案》（吉环领办字〔2023〕13号）、《白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提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建设，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目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_Toc827)**

[（一）建设基础 1](#_Toc2389)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6](#_Toc4905)

**[二、规划总则 23](#_Toc9908)**

[（一）指导思想 23](#_Toc2219)

[（二）规划原则 23](#_Toc15856)

[（三）规划范围 25](#_Toc14804)

[（四）规划期限 25](#_Toc11135)

[（五）规划目标 25](#_Toc15660)

[（六）建设指标 26](#_Toc20490)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31](#_Toc3057)**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3](#_Toc22058)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40](#_Toc11104)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9](#_Toc18188)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53](#_Toc15695)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8](#_Toc27932)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60](#_Toc6822)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1](#_Toc15657)**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61](#_Toc28269)

[（二）效益分析 61](#_Toc424)

**[五、保障措施 64](#_Toc16016)**

[（一）组织领导 64](#_Toc8441)

[（二）监督考核 65](#_Toc30605)

[（三）资金统筹 66](#_Toc24280)

[（四）科技创新 66](#_Toc31384)

[（五）社会参与 67](#_Toc14948)

**[洮北区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68](#_Toc27145)**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 （一）建设基础

### 1.区域特征

#### 1.1自然环境

1.1.1地理位置

洮北区隶属吉林省白城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松嫩平原西端，地处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的松嫩平原洮儿河冲积扇上，东、东北与大安市、镇赉区相连，西、南和西北以洮儿河为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毗邻。东经122°19"～123°10"、北纬45°2′4"～45°55′2"之间。总面积257834.24公顷。

1.1.2自然条件

（1）气象

洮北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有明显的四季更替，春季干燥风大；夏季高温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漫长，干燥少雪。热量、水分、光照资源较为丰富，水热同季。平均气温5.2℃，年平均降水量399.8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51.5天，降雨集中在每年6～8月。风级大于8级风平均18.1天，年平均风速3.57米/秒。春季大风持续时间长，年平均大风日数在18至27天之间。

（2）水文

洮北区境内全区三河（洮儿河、新开河、老旱河）、两湖（白城东湖、月牙湖）、两泡（东葛连泡、西葛连泡）。

洮儿河是嫩江支流。北魏时称太泶河，隋唐时称它鲁河、太鲁河，辽称挞鲁河，嫩江右岸最大支流。位于中国内蒙古兴安盟境内与吉林省西北部。源出内蒙古大兴安岭阿尔山东南麓高岳山。由10条大小不一的小河汇集而成。东南流经科右前旗、镇赉县，在大安市北部注入月亮泡，再流入嫩江。长553千米，流域面积3.08万平方千米。由西北向东南流至乌兰浩特汇集归流河，至吉林省转向东北流入嫩江。洮儿河河谷宽坦，比降较大，约16.6％，但至平原比降骤降至0.2％。察尔森站多年平均流量26.9m3/s，最高可达1700多m3/s，河口处平均流量50m3/s，径流总量16亿立方米。属于冬春降雪与夏秋暴雨形式补给的河流。冰冻期可达4～5个月。

新开河属洮儿河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哈达乡境内，白音花屯北大黑山脚下。新开河位于洮儿河左岸，全长94.8千米，流域面积708.6平方千米。流经吉林省白城市查干浩特经济开发区的岭下镇、平安镇，洮北区的东胜乡、三合乡、东风乡、白城市工业园区、到保镇等八个乡镇（区），新开河在东风乡张家屯东北主流桩号为65+600处分为南、北两股，北股流经白城市新城区、白城市天鹅湖、工业园区汇入高平承泄区，南股现在已被洮儿河灌区利用为洮北总干渠，经前高平在黑帝庙汇入洮儿河。

老旱河属于老旱河水系洮儿河流域，洮儿河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金祥乡境内。主河流经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的林海镇、德顺乡、洮河镇、到保镇，在到保镇黑帝庙屯北汇入洮儿河，全长45.3公里，流域面积258.2平方公里，河道平均比降为0.207‰，属于平原型河流。流域内的洮儿河灌区为国家大型灌区，是国家四大农业开发项目之一。老旱河同时还作为洮儿河灌区的总排干，管理单位为洮儿河灌区。

（3）地形地貌

洮北区地处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的松嫩平原洮儿河冲积扇上。地势较为平坦，西北部高，东南部低，西北向东南略有抬升。海拔140米～292.2米，相对高度差约为148米左右。地貌特征，微倾斜台地，沿山前呈北东向展布，在平安镇-平台-大岭一线形成比高为20米陡坎与扇形的分界。区域地质为松辽平原沉降带与大兴安岭隆起带的过渡地带。

1.1.3资源条件

（1）土地资源

洮北区总幅员面积257834.24公顷，草原总面积14833.33公顷，湿地总面积690.73公顷，耕地总面积184552.12公顷，未利用土地面积6789.51公顷。

（2）林业资源

林地面积23049.15公顷，春季完成造林3185亩，其中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退化林修复造林2185亩（营造樟子松纯林1585亩，营造杨树纯林300亩）、历年采伐迹地补植补造完成1000亩；完善村屯绿化美化27个。完成草原治理封育和种草规划设计工作，草原生态修复围栏封育完成22000延长米4600亩；完成777亩农防林更新改造设计。

（3）清洁能源

洮北区风能可开发总量为2280万千瓦。风电并网装机达到384万千瓦，依据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牵头编制的发展规划，可开发风电面积5060平方公里，未来还可规划集中装机容量超过1600万千瓦，分布式开发装机超过1000万千瓦。其中，洮北区风电并网装机35万千瓦，可开发风电面积215.2平方公里，规划装机容量70万千瓦。洮北区境内日照充足，太阳辐射能量高，年均太阳总辐射约为每平方米5300兆焦耳，年日照时间达2900小时以上，可利用1500-1700小时，属于“资源很丰富”区，适合建设大型光伏电站。

（4）水资源

洮儿河在洮北区流域面积为2053平方千米，河网密度0.07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2.6亿立方米。洮北区水资源蕴藏量4.41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4.2亿立方米，地表水0.21亿立方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919立方米。水面3060公顷，其中可养鱼水面2000公顷，已养鱼水面308公顷。

洮北区主要开采第四系下更新统白土山组孔隙承压含水层，由地下径流补给，由灰白色砂砾石夹粘土透晶体组成。累计含水量水层厚度为20—40米，有良好的隔水顶板，适合打完整井，单井出水量在100吨/小时以上。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钙型，矿化度小于0.1克/升，pH值在7.0左右，水矿岩水含有18种微量元素，富含偏硅酸3.8克/升，锶0.2毫克/升，已达到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属含锶偏硅酸重碳酸硫镁钙型矿泉水，储量丰富。

（5）旅游资源

具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围绕“一线八点”，系统打造旅游业发展平台，将8处旅游景区打造为四条旅游路线：历史文化民族游旅游路线，紧紧围绕城四家子古城址、莲花图庙、双塔、乌兰村特色蒙古族村寨等历史文化遗址打造历史底蕴深厚，文化内涵丰富，民族风情浓厚的文化旅游项目，树立洮北历史文化品牌；北部绿色生态民俗游路线：以青山镇产业园、中国青山草场、绿野生态农庄为龙头，辐射周边村屯打造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的北部乡村游景点以及四季旅游项目，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休闲度假旅游需求。冬季冰雪特色游旅游路线：以“全民上冰雪”系列活动为主题，以全民健身为口号，以到保镇双龙滑雪场为中心，结合周边村屯反季节采摘旅游项目，全面打造冰雪旅游路线，在让游客充分享受冰雪旅游乐趣、体育健身乐趣的同时带动沿线村屯经济发展。经典红色教育游旅游线路：深入发掘我区中共辽吉省委旧址、辽北省政府办公旧址、侵华日军遗址群等红色文化遗址教育内涵，充分利用我区得天独厚的红色旅游条件，举行不同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在打造我区乃至全市范围内党性教育的阵地和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的同时促进旅游业发展。

（6）矿产资源

白城市处于大兴安岭成矿省突泉-翁牛特成矿带和吉黑成矿省松辽盆地成矿带区域内，矿产资源具有明显的分带性和集中性，其中煤炭、铁、铜、金、银矿产主要分布在洮南市西北部万宝镇、聚宝乡一带；石油、天然气、油页岩、油砂矿产主要分布在镇赉县北部和洮北区一带；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矿产主要分布在洮北区和洮南市；地热、矿泉水矿产主要分布在大安市和洮北区。

洮北区矿产资源有河卵石、中沙、细沙、膨润土、白黏土等几十种。到保镇一带石油储藏丰富，已探明储量3000万吨。可开发煤炭储量2亿吨、天然气储量113亿立方米。

#### 1.2经济发展

1.2.1主体功能定位

洮北区以绿色科技创新为依托，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生产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农产品。重点扶持发展绿色玉米、绿色杂粮杂豆、绿色水稻、绿色瓜果蔬菜、绿色畜牧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积极开发地方名优产品。发挥好优势明显的特色镇的经济节点和产业传导功能，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经济实力强、特色鲜明、区域代表性强的特色小城镇，成为农村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积极构建具有白城特色比较明显的“双碳”目标体系，加快建设“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打造“绿色新材料”、“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大数据智能管理”、“绿色食品及医药健康”、“绿色氢能”、“绿色化工”、“绿色冶金”等七个特色产业板块。结合政策、交通优势，充分释放新能源、农牧产品特色旅游资源优势，着力构建能源、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特色旅游四大产业集群。

1.2.2经济总量

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83亿元，同比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亿元，同比增长6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21.5亿元，与2021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90.2亿元，同比增长4.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1.9亿元，同比增长9.2%。

#### 1.3社会概况

1.3.1行政区划

洮北区下辖12个乡镇，148个行政村，7个街道办事处，即东风乡、三合乡、东胜乡、金祥乡、德顺蒙古族乡、平安镇、平台镇、青山镇、林海镇、洮河镇、到保镇、岭下镇、海明街道办事处、长庆街道办事处、瑞光街道办事处、明仁街道办事处、铁东街道办事处、新立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1个农场、1个经济开发区和1个精品牧业发展区，常住人口47.4万人。

1.3.2土地利用现状

辖区土地总面积257834.24公顷，其中耕地184552.12公顷，占比71.58%；园地1310.00公顷，占比0.51%；林地22401.96公顷，占比8.69%；草地14449.74公顷，占比5.6%；湿地690.73公顷，占比0.27%。水域5984.85平方千米，占比2.32%。

### 2.工作基础

#### 2.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2.1.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年白城市生态环境报告书》中所公开数据，洮北区2022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6ug/m3、17ug/m3、42ug/m3，23u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6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04u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国家年均值二级标准。

**2.1.2水环境质量**

洮北区地表水共有2个考核断面，分别为镇西大桥断面、到保大桥断面，白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2个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其检测结果显示，2020年-2022年洮北区考核断面—镇西大桥断面、到保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洮北区2020-2022年均完成白城市下达的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1〕3号）》，洮北区地下水国考点位为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白城市果树场及白城洮北区东风乡致富村村小学校内共2个点位，考核点位类型为区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土壤字〔2022〕5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国考要求是区域性点位为Ⅳ类。2020年-2022年洮北区地下水监测水质均为Ⅳ类，达到考核要求。

**2.1.3土壤环境质量**

洮北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按照《白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白环发〔2021〕39号），建立建设用地用途管理制度。

**2.1.4固体废物环境状况**

2020年-2022年，洮北区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502431.295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500565.925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865.37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为1502316.114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为1500550.845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为1765.269吨；固体废物贮存量为283.141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为183.04吨，危险废物贮存量为100.101吨。

**2.1.5生态环境质量**

洮北区生态质量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

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

功能较完善，2020年-2022年生态质量指数（EQI）分别为49.25、49.3和49.38，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 2.2绿色经济稳步发展

**2.2.1能源开发类项目加速推进**

园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吉电能谷铅碳电池作为首个示范项目开工建设，10万千瓦风电场等项目有序实施，飞鹤乳业全产业链“农牧工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高效推进，中钒全钒液流储能电站及装备制造、远景高比例储能电池及电站等项目签约落地，合盛工业硅、斯诺负极材料等洽谈项目进展顺利。双创基地、污水管网及泵站等项目全面推进，绿水街、青山街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即将投入使用，园区功能更加完善，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引入吉电股份、远景能源两家“头部”企业，成立绿电园区配售电公司，园区运营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2.2.2生产加工类项目有序推进**

抓好玉米水稻深加工，依托丰富的玉米资源优势和中国弱碱地稻米之乡品牌优势，坚持“资源换项目”原则，实施主粮加工和现代食品产业跃升行动。积极开展辣椒、稻壳等农产品的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推动传统白酒、速冻玉米食品、畜禽饲料等一次性粗加工向多次细化加工及玉米化工方向延伸。

依托白城燕麦、白城绿豆等品牌优势，借助杂粮国检中心平台，推进杂粮杂豆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精深化加工。

**2.2.3工业经济稳步增长**

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深入开展工业领域“奋战100天，打赢三季度”行动，惠企暖企政策红利充分释放。中一精锻、林成风电产销全面恢复，名香米业、瀚海米业稳定运行，龙华热电、中兴热力等骨干企业拉动作用凸显。福佳科技等3户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实现“个转企”48家，民营经济规模不断壮大。

**2.2.4第三产业协同并进**

结合洮北区旅游优势，将我区8处旅游景区（城四家子古城遗址、德顺保安双塔、兀良哈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德顺洮河村采摘园、中国青山草场、青山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野生态农庄、到保镇双龙滑雪场）打造四条旅游路线：历史文化民族游旅游路线，北部绿色生态民俗游路线，冬季冰雪特色游旅游路线，经典红色教育游旅游线路。洮北区致力于打造高等级旅游景区，重点支持城四家子古城遗址保护和开发利用工程的创建，树立吉林西部高等级旅游景区品牌，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以生态旅游为主题的多种形式旅游活动，策划洮北区文化旅游节、旅游商品展览等多种形式节庆和赛事活动，并逐步打造成为有影响力的洮北区旅游活动品牌。通过各种大众传媒手段，营造洮北区“千年古城·魅力洮北”的总体旅游品牌，使之深入人心。

中农批发市场一期投入运营。开展“点亮夜经济·重燃烟火气”系列主题活动暨白城首届“后备箱”集市活动，成功举办2022年白城市草原湿地文化体育旅游节·洮北查干浩特帐篷节，让广大群众感受新鲜消费体验。发挥消费券撬动作用，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消费活力持续增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4条、乡村旅游精品村1个。中盛农副产品、福佳科技等企业，拉动外贸进出口增长作用明显，预计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亿元，同比增长11%。

#### 2.3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不断健全

近年来，洮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实施省委、省政府“三个五”发展战略和“三大板块”建设，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到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全力推动洮北区经济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

**2.3.1坚持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洮北区积极响应国家、吉林省和白城市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重大部署，从优化顶层设计出发，深入推进洮北区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洮北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洮北区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组织实施和保障力度。成立以洮北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洮北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了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落实工作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

**2.3.2生态文明机制建设成果**

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要求强化考核问责，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相关方面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乡（镇）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完成各项环保督察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洮北区已初步建立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度体系。依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项考核指标标准，完成白城市下达的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近年来，洮北区严格落实河长制，印发《白城市洮北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对“三河、两湖、两泡”实现全天候智慧化动态监控。洮北区全面建立区、乡镇（场）、村三级田长制，配套制度基本形成，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形成责任明确、治理有效、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全区农田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3.3中央环保督察问题**

2021年，中央督察组共向洮北区交办信访案件24批36件（重复案件7件、镇南种羊场7件、市级2件），其中重点案件3件，不属实案件2件。按照类型可分为44个具体问题，其中生态20个、噪声13个、油烟5个。

全区各责任部门都能做到督察组转办案件第一时间现场核实、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第一时间上报整改情况。截止2021年底，已整改完成27件，其中，立即整改的25件已在督察期间整改完成，2件短期整改的11月底整改完毕。未完成的9件于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 2.4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2020年，洮北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三类村”建设为契机，以“六清”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抓好“三里三外”（屋里屋外、院里院外、屯里屯外）卫生整治工作，村屯环境卫生达到“干净、整洁”标准。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416万元，出动人员1.1万人次、车辆0.65万台次，清理沟渠12万延长米、院落2.6万个、道路1100公里，拆除废弃房屋、废弃圈舍、残垣断壁等860处。打好“厕所革命”。省定改厕任务为800座，围绕“三类村”建设，以标兵村为重点，确定到保镇高平村、东胜乡红日村、平台镇永乐村、德顺乡乌兰村、德顺乡洮河村为改厕任务村。截至2020年已开工400座，建设完成300座。抓好体系建设。率先在全市实施了乡村环卫一体化，建立了“人工保洁+垃圾桶收集+压缩车封闭运输+填埋场终端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经过3年的运行，乡村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机制更加完备，实现了村屯全天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年初以来共清运生活垃圾2.3万吨。

2021年，洮北区坚持示范村建设，投入资金1800余万元，重点从23个村的道路、排水渠系、路灯亮化等几方面全面提升。坚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资金1700余万元，形成村屯保洁常态化。坚持“厕所革命”，投入资金252万元，改造农村户厕800座。坚持村屯美化绿化行动，投入资金480余万元，不断提升村容村貌。

2022年，洮北区加大村庄清洁力度，提升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新增农户厕所改造800座，推进示范村创建，打造乡村振兴标杆村。

#### 2.5生态文明宣教活动氛围浓厚

**2.5.1打造良好舆论导向**

为了更好地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洮北区充分利用区级主流媒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深入挖掘洮北区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成功做法、有效经验、先进典型，围绕幸福河湖建设、政策法规、治水护水先进人物等方面开展宣传，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的认知度。“洮北新闻”开设了“‘双城联创’共建美好家园”“美丽乡村”“跟着镜头游洮北”等专栏6个，共播发新闻88条。“洮北微报”开设聚焦“‘标兵村’建设”“举全市之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关注”等专栏4个，全面宣传生态文明建设。

**2.5.2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宣传，通过海报、宣传栏、横幅、LED屏等形式和载体，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乡村大喇叭，循环播放《秸杆禁烧倡议书》，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朋友的环保意识。

**2.5.3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让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入脑入心，洮北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了“清洁城市美丽家园”“让垃圾分类成为新风尚”“保护母亲河我们在行动”等生态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15次。各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宣讲、发放宣传单、悬挂条幅、微信群宣传、LED屏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1200余次生态环境保护活动，营造了全民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 1.存在问题

#### 1.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压力大

大气环境方面，2020-2022年，洮北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94%、96.9%、95.6%，综上，2020-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稳定，但2022年比2021年略有下降，存在空气质量不稳定的情况。水环境方面，洮北区地下水国考点位为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白城市果树场及白城洮北区东风乡致富村村小学校内共2个点位，2020年-2022年监测水质均为Ⅳ类，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但水质稳定达标压力较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增加，污染物通过排污口、雨水口、农田退水渠等直接或间接汇入河流；部分乡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彻底，仍存在生活污水溢流情况，对水质稳定达标构成潜在压力。

#### 1.2提高林草覆盖率难度大

2020-2022年洮北区森林面积分别为21779.38公顷、22401.96公顷、22209.24公顷，草地面积分别为12405.3公顷、14449.74公顷、13716.06公顷，2020年、2021年、2022年林草覆盖率分别为13.26%、14.29%和13.93%。尽管洮北区林业生态建设取得了一定成就，但是森林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质量不高，沙化、碱化、水土流失等荒漠化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治，生态功能依然十分脆弱；林业产业不发达，深层次加工不足，资源优势没能转化为经济优势，林业经济仍处于“大资源、小产业、低效益”的状况，资源浪费严重。由于平台部队加强场区管理措施的严格实施，将导致职工田还林无法如期完成，洮北区计划还林2156公顷，其中坐落在平台军事管理区1170公顷，将导致近3700公顷的过熟林、1500公顷近成熟林采伐作业无法正常进行，采伐后还林也将无法实施，导致9353公顷林业用地无法正常开展营林生产，包括每年春夏的补植、补造、抚育、除草、修枝、定杆等、春秋两季森林防火机械作业无法进行。

#### 1.3城乡基础设施急需完善

截至目前，只有岭下镇，林海镇和到保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成，通过委托专业运营管理单位（四平海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护管理，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其他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多采用卫生改厕资源化利用模式，不能彻底解决农村生活污水问题。

### 2.机遇与挑战

#### 2.1面临的机遇

**2.1.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指明了方向**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局面为洮北区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党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随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随着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的提出，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国务院《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陆续出台，为洮北区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2.1.2新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一要求既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新要求和新选择，又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原则和新导向。“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践行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是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国上下呈现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态势和积极氛围。

**2.1.3东北振兴政策为洮北区生产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从全省来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东北振兴高度重视，新时代吉林正面临着东北振兴的政策机遇、新发展格局的融入机遇、国家重大战略的对接机遇、产业升级的趋势机遇，与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人文人才和科教优势叠加联动，利好因素持续汇聚。从白城来看，具有过去五年来全市“四项重点工作”打牢的坚实基础；具有《东北地区西部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等既有政策和一系列新政策的有力支撑。从洮北区来看，立足优势，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将有利于洮北区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特色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国际高端市场，为洮北在更大范围内参与竞争提供了机遇；充分利用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建设机遇，有利于全面改善和提升洮北区对外通道设施能力，有利于加快洮北区构建区域合作互动机制；充分利用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与建设机遇，有利于促进洮北区产业发展引导与产业空间优化布局，有利于加快推动洮北区产业转型升级。

**2.1.4白城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白城市始终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生态文明制度，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增强生态碳汇能力，打造吉林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碳汇白城、美丽白城。《白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打造“水草林湿”四位一体的生态系统，保护好白城生态本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持续打好打胜五大环境保卫战；坚持生态立市，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制度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面提升生态治理能力。白城市把生态建设作为千秋万代的大事，突出生态优先地位，依托水草林湿生态资源、特色农业资源、新能源等优势，加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两高融合”，实现优质生态产品和经济发展水平双提升。

**2.1.5打造绿电“新名片”，激活发展“强引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新能源开发利用驶入快车道，蓬勃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正逐渐成为洮北区的“新名片”。洮北区凭借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促成风电、光伏、氢能、储能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速落地，掀起了瀚海大地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的浪潮，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

其中，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首批开工项目吉电能谷铅碳电池生产项目正在抢抓时间，开足马力，不断刷新项目“进度条”，力争早日投产运行，吉电能谷（白城）储能投资有限公司电池生产及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已列为国家“东北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项目总规划年产铅碳电池8500万kVAh，配备60万吨废旧电池循环综合利用，该项目吸收德国、韩国先进电池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选用美国、英国等国际领先的生产技术设备，建设年产铅碳电池500万kVAh和20万吨的废旧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营收44亿元，同时可以创造600余个就业岗位。

#### 2.2面临的挑战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城乡一体化任务更加紧迫，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全面改革任务繁重、动能转换势在必行。生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营商环境不优。洮北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形势严峻。

“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国家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洮北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方面将大有可为，面临多重战略机遇，但也充满着巨大挑战。

洮北区努力构建吉林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使森林、草原、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沙地、盐碱地和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洮北区立足现有农业基础，在稳定粮食产业的基础上，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全区形成多个高品质、有市场、能富民的特色产业，做强设施蔬菜、红干椒、花生、杂粮杂豆、果品产业。依托丰富的清洁能源和优质的农畜产品资源，洮北区牢牢把握国家推动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机遇，主动融入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和白城市建设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发展规划，坚持一手抓“无中生有”的新动能注入、一手抓“有中生新”的竞争力提升，寻求一条有主导产业支撑、有重点企业带动、有优势产品生成的创新型工业发展之路。

# 二、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和全国环保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总体布局，落实“三个五”发展战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委“一主六双”、市委“一城三区”和“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秉持区委“三五七四”发展思路，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主线，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人民利益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接续开展重点工作攻坚，实现经济质效双提、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全力将洮北区打造成为现代农业引领区、资源工业示范区、区域商贸中心区、社会和谐文明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洮北开好局、起好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奋力开创洮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 （二）规划原则

**1.生态平衡，整体优化原则**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发展过程中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以东北地区西部生态经济带和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为引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相和谐的空间格局，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打造绿色生态“品质洮北”。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立足洮北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自然资源及区域生态环境的实际，体现洮北区特色，以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态度，因地制宜地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洮北区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现状，聚焦不同乡镇的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全域联动发展格局，探索具有洮北区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统一规划，明确目标，分步实施，并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协调好各方面发展的关系。坚持全局观念，理清建设重点、难点，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通过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建设，循序渐进地全面推进。把创新作为引领转型升级的第一动力，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推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与数字经济相结合，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推动洮北区现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4.保护优先，防治结合原则**

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积极通过各种措施，实施创新性和强制性保护，从源头防止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同时，注重利用自然规律修复生态系统，加快对生态破损地区的治理和恢复，以实现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行政区所辖范围，现有12个乡镇，7个街道办事处，总幅员面积257834.24公顷。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5年。

中期规划期限为2026年-2030年。

远期规划期限为2031年-2035年。

## （五）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规定要求，重点加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工作任务。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

**2.近期目标**

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全面管控，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经济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建立，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

**3.中期目标**

到2030年，构建吉林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森林、草原、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沙地、盐碱地和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大生态观，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清洁能源和生态旅游等特色生态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生态与经济融合紧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初步显现。生态文明体系和全民生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

**4.远期目标**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国土空间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洮北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中有升，全区空气质量保持白城市前列，水环境质量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环境状况保持良好以上水平，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清洁优美；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六）建设指标

洮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指标体系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方面，扣除只适用地级市示范区的6项和只适用于沿海地区的2项外，设置了35项示范区建设指标。

表2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指标属性** | **指标值（2020）** | **指标值（2021）** | **基准年**  **指标值**  **（2022年）** | **2025年目标值** | **2035年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制度 |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 / | 正在编制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 2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 约束性 | 24% | 25% | 25% | 保持稳定或提升 | 保持稳定或提升 |
| 4 | 4 |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6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 生态  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优良天数比例 | 94% | 96.9% | 95.6%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25μg/m3 | 23μg/m3 | 23μg/m3 |
| 8 | 8 |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三）  生态系统保护 | 9 | 10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 约束性 | / | 0.05 | 0.08 | ≥-1 | ≥-1 |
| 10 | 11 |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 参考性 | 13.26% | 14.29% | 13.93% | ≥14% | ≥18% |
| 11 | 12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参考性 |  |  |  |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 生态  安全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14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3 | 15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14 | 16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 生态  空间 | （五）  空间格局优化 | 15 | 17 |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6 | 19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  经济 |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7552 | 0.7282 | 0.6923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8 | 2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0.039136 | 0.032343 | 0.032182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9 | 22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 参考性 | 19.70 | 14.02 | 3.10 | ≥4.5% | ＞4.5% |
| 20 | 25 |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 减少（千克/亩） | 参考性 | 21 | 22 | 22 | 减少 | 减少 |
| 0.05 | 0.05 | 0.05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21 | 26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参考性 |  |  |  |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 89.25% | 89.53% | 90.49% | 91% | 93%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 90.38% | 90.38% | 91.45% | 92% | 94%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 82.4% | 86.4% | 86.3% | 87% | 89% |
| 22 | 27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99.97% | 99.99% | 99.99%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 生态  生活 | （八）  人居环境改善 | 23 | 28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4 | 29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5 | 30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 约束性 | 97.26% | 97.76% | 97.43% | 98% | 98% |
| 26 | 3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 参考性 | 11.68% | 14.86% | 16.89% | 17% | 19% |
| 27 | 32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8 | 33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9 | 35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生态  生活 | （九）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 30 | 36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 参考性 | 65% | 81% | 98%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31 | 38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 32 | 40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 约束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生态  文化 | （十）  观念意识普及 | 33 | 41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 参考性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34 | 42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 参考性 | 91% | 92.3% | 94.1% | 94.5% | 95% |
| 35 | 43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 参考性 | 91% | 92% | 94.1% | 94.5% | 95% |

（备注：林草覆盖率：洮北区开展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由于对接融合工作以国土“三调”成果为主，因此导致林草面积发生变化。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2022年洮北区地区生产总值受疫情影响增长较缓，故下降率较低。

化肥农药减量化：化肥减量化：2020年化肥亩均施用量相比于2019年降低，由于2021年算法改变，所以2020年与2021年数据无法比较。近年来逐渐实行“大垄双行”种植，2022年单位面积作物株数比2021年增加，2022年与2021年化肥亩均施用量持平，因此实际上单株化肥施用量下降。农药减量化：2020年-2022年农药亩均使用量持平，但近年来逐渐实行“大垄双行”种植，单位面积农作物株数增加，因此实际上单株农药使用量下降。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洮北区每年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程，农村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

#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 （一）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 1.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构建碳排放控制体系。**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电力、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有序推动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主动控制能源活动、工业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快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监管制度。**全面实施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污染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管理，逐步从四项污染物转向多污染物协同管控，将颗粒物、总磷、总氮、重金属及VOCs等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总量管控范围。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将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纳入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内容，让“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的要求成为广泛共识。

**健全区域协同管控制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计划，完善生态、环境等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制定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健全多部门区域协同管控制度。

### 2.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严格节水管理制度。落实“一河一策”制度，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三条红线”。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实施水资源用途管制，达到水资源有效合理配置。创建好“四项机制”。即河湖管护机制、区域联防机制、联合执法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发挥好“三个平台”。发挥好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河湖长培训平台、发挥好河湖长制宣传平台。

**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洮北区的草原、林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调查摸底登记，明确相应权责及监管主体。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管理、流转等制度。建立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机制，严格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完善有关土地流转的配套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创新农村土地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资本与土地的结合，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途径，把大量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转移到二、三产业，进而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

**加强国土空间管控制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加强顶层设计，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融入市场机制，推动国土空间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落实《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白城市洮北区作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要求，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明确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基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的发展落实到每一寸国土。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划定并严守耕地、森林、湖泊、物种等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

### 3.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加快沙化土地生态修复制度。**洮北区积极落实宜林荒沙、沙化草原综合治理方案，恢复沙地林草植被，减少农牧生产活动，对已经沙化的天然草地实施封沙育草、封育禁牧。提升传统林木种苗产业发展水平，有序发展观赏苗木花卉等产品，加大林木良种繁育、育苗和花卉基地建设力度。积极发展经济林业，以国有林场为依托，示范带动樟子松基地建设。实施“围院”“围屯”“沿线”和“农田林网”等绿化工程，提高村屯绿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村屯绿化全覆盖；绿色通道60公里；完成义务植树200万株。

**推动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制度。**保护好、利用好洮北区丰富、独特、秀美的湿地资源，坚持保护优先、可持续发展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整体与局部利益、当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将湿地修复工程与生态景观功能相结合，突出生态建设，推动生态恢复、生物群落监测、生态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控制森林采伐强度，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制度，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加快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调减采伐量，分类经营；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实施工程造林，加强森林资源抚育。继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实施无林地造林和低质低效林改造，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扩大有林地面积。积极开展中幼龄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在交通通道两侧、城镇周边、村屯造林绿化美化。“十四五”时期，计划完成人工造林3万亩，其中国有林场退田还林1.2万亩、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1.2万亩、其他造林0.6万亩，中幼林抚育5万亩；防沙治沙2.5万亩。

**推进草原利用保护制度。**划定生态红线，保护良好草原。结合洮北实际情况，在青山草场等草原良好区建立草原管控区，划定良好草原的生态红线，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加强草地经营与管护，严禁开垦草原，禁止放牧或采取轮牧、季节性放牧，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实现保护区草原牧业良性发展，不断增强草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实施休养生息，恢复轻中度盐碱化草原。针对洮北区草原退化的实际，在轻度和中度盐碱化草地实行围栏封育、人工种草、草原施肥等重点工程，并通过禁牧轮牧、圈饲舍饲等措施，促进草原畜牧业从传统的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使草原休养生息，促进草原植被演替和自然恢复。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实施总投资0.03亿元的洮北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到2025年，计划综合治理草原13万亩。

### 4.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目标任务梳理分解，纳入各年度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区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强化督导考核，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健全党政实绩考核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标准，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逐步提升占比。加强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逐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比例。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按照《吉林省市、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要求，完善洮北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参与主体、责任分工、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各种自然资源资产为审计对象，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白城市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力争在全区范围内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方法，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明确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树立环境资源有价和损害者赔偿的理念，逐步建立符合洮北区特点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体系。

###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乡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厕所改造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创建“美丽庭院、干净人家”。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到2025年，全区农村户用厕所计划改造5000座左右，每年不少于800座。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整村推进、整齐划一的原则，有序开展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

**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施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工程，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和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推动乡村治理主体建设，发挥多元化村级组织自治的主体作用，同步加强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市场组织、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建设和培育，以党组织为核心其他自治组织多方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完善乡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体制机制，统筹推进乡村事务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与管制。**推动实施“蓝天”工程，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新能源公共汽车的使用范围；加大秸秆焚烧的监管和宣传力度，实现重点季节、重点地区的全方位监控，进一步加大秸秆焚烧的惩处力度；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于超标排放废气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整治。推进垃圾分类管理，防治白色污染，加强农药、化肥的正确使用宣传，降低土壤污染。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城市废水处理力度，实现无害化处理排放；规范工业用水排放，实现达标后排放，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效能。**洮北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督促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形成环保守法的新常态。结合辖区实际，逐步规范网上受理和办理工作程序，持续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 1.应对气候变化

**严控温室气体排放。**强化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降低煤炭分散利用比重。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能耗、用地、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推动产业低碳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持续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立足白城风、光和土地资源优势，以建设吉林“陆上风光三峡”为支撑，全力建成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生产基地，积极打造省内新能源消纳、新能源外送、新能源转化（制氢）基地。加速构建氢能产业发展布局，前瞻性推进清洁能源电解水制氢，多领域开展氢能示范应用，高效能运用能源转化成果，建设中国北方“氢谷”。深入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等试点示范工作。开展碳普惠试点，鼓励推动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自觉践行低碳行为。积极构建具有洮北区特色比较明显的“双碳”目标体系，加快建设“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打造“绿色新材料”、“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大数据智能管理”、“绿色食品及医药健康”、“绿色氢能”、“绿色化工”、“绿色冶金”等七个特色产业板块。

**强化碳减排能力支撑。**针对洮北区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碳达峰专项方案，推动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公布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

**提升碳汇水平。**严格保护现有自然碳库空间，实施退化林、草、湿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公益林保护，推进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结合“三北”防护林等建设，重点推进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量，筑牢绿色屏障。实施“三化草原”治理，采取围栏封育、禁牧和人工种草等措施，逐步扩大基本草原面积。在吉林白城原上湖湿地公园区域，采取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提升湿地碳汇。以防沙治碱、治理荒漠化土地为重点推进生态治理，加强退化土壤修复，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

### 2.水环境质量

**全力维护优良水体。**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围绕“查、测、溯、治”，高标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再核查，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手段进行筛查识别，结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等方式补充完善黑臭水体清单。统筹污染防治攻坚、百里生态绿色长廊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进洮儿河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

**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

以“美丽河湖”为统领，以洮儿河干流、主要一级支流、饮用水水源地等为重点，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掌握洮北区主要流域生态系统的基本特征、演变趋势及存在的生态风险，为全区水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对具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生物多样性丰富、珍稀濒危生物保护价值突出或胁迫效应显著的河源区、河口区、重要湿地和城市河湖内的洲滩湿地区域的水生态系统保护，基于水生态调查评估结果积极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水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建设吉林白城原上湖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修复重要湿地野生动物栖息生境，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保障湿地修复与保护的可持续性。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抓好“引嫩入白”工作，积极推进引水进城。保障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合理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水量）目标，明确生态流量（水量）的保障水源及其保障方式。积极推动河网水动力条件改善，保障河湖水系的连通性、增强水体流动性。因地制宜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增加径流调蓄能力和供水调配保障能力，加强湿地生态补水，构建绿色生态水网。

### 3.大气环境质量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

**加强生活源污染防控。**加强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鼓励餐饮街油烟“绿岛”建设。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维护，引导有条件的居民住宅楼安装油烟集中净化处理设施。

持续实施秸秆禁烧，严格贯彻落实《吉林省秸秆全域禁烧行动方案》，洮北区制定了《2022年度洮北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实施方案》《洮北区秸秆管控全量化处置工作责任清单》《洮北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时全域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方案，实行秸秆全域禁烧，明确“五化”利用任务指标，建立秸秆综合利用调度推进机制，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加强露天焚烧监管。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各市（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及白城市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代替，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开展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检查。配合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省级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等降尘措施以及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完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加强城市道路耐久性路面建设，建立高效的市政道路日常养护机制。加强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频次，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的低尘作业方式。

**加强其他污染物防治。**加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收集、污水集中式处理等设施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严格涉有毒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金属冶炼、危废焚烧等重点行业排放管控，强化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和排放管控。

### 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建设用地保护与污染预防。**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改扩建企业、新搬迁化工企业等，应做好规划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农用地保护行动。**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耕地的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持续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改造中低产田，绿色农田建设试点。推行保护性耕作，实施耕地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多措并举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 5.声环境质量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开展洮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自查自评，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并形成自评报告；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鼓励根据声环境管理需要，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先行先试。落实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按照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指南有关要求，编制印发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执行，促进声环境质量改善。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明确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

**强化噪声监管治理。**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加大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提升基层一线装备水平。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声屏障建设等工作，开展洮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自查并及时调整。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制定考核要求。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六.五”世界环境日、“国际爱耳日”等时机，加大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倡导公众参与监督。

### 6.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理念，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治沙、治水、治山全要素协调和管理，着力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打破行政区划、部门管理、行业管理和生态要素界限，创新机制、多维修复、标准引领、共建共享，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

**推进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洮北区对现有农田防护林网进行完善提高，充分发挥其保田增产作用。对无林网庇护的农田填网加带，对成过熟和残次农防林要全部进行更新改造。本着先易后难，先主后副，先大后小的原则分期实施。要注重科学，优化配置，提高标准，强化功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预计5年完成农田林网建设面积12000亩，其中：缺失林带恢复新建2000亩，退化林带修复改造3000亩，成过熟林采伐更新7000亩。

**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摸清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值，加快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等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加强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及栖息地保护，积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大生物种质资源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保护，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强化外来物种管控，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体系建设。积极应用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新技术，构建科学、规范的野生动植物种群、生境和生物多样性变化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 7.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守住环境风险底线。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着力健全区域开发项目预案编制、风险研判、应急决策、协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健康风险，对造成环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染物实施清单管理。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机制，搭建环境应急管理平台，开展周期性及汛期、重要活动、敏感时段等环境应急形势分析研判，对风险较大区域、领域和自然灾害及可能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时进行提示预警。健全政府、部门、企业三位一体的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分行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所需物资的常规储备，依托上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全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进一步形成省、市、区、企四位一体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推进洮北区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打造区域性专业性骨干救援队伍。围绕突发事件情景构建，做好应急准备规划、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培训演练。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指标要求，将内部管理、申报登记、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志、应急预案备案、业务培训等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对企业的现场监管，对存在问题企业及时限期整改，确保规范化管理常抓不懈。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 1.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规范国土空间开发，加强顶层设计，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融入市场机制，推动国土空间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

**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落实《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白城市洮北区作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要求，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明确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基础，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的发展严格落实。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划定并严守耕地、森林、湖泊、物种等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洮北区的草原、林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调查摸底登记，明确相应权责及监管主体。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管理、流转等制度。建立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机制，严格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制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完善有关土地流转的配套制度。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创新农村土地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实现资本与土地的结合，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途径，把大量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转移到二、三产业，进而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实施差别化资源价格和惩罚性资源价格制度。加大生态补偿实施范围和力度，按照“达标奖励、超标处罚”的原则，积极争取生态文明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偿重点项目因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造成的利益损失。

**推行市场化机制。**探索推行自然资源产权、环境产权、使用权交易制度，建立公开、公平、竞争的资源初始产权配置机制和二级市场交易体系。开展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运用PPP（公私合作）模式，创新生态文明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推动企业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投入主体，形成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多方并举、合力推进的新格局。

### 2.自然保护地体系

**强化湿地保护。**加强湿地水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建设吉林白城原上湖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修复重要湿地野生动物栖息生境，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保障湿地修复与保护的可持续性。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依法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底线管控，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评估，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和保护成效。

### 3.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明确整体空间结构布局。**落实白城市“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决抓好粮食增产这一头等大事，按照“以水定地、有序开发、保护生态、永续利用”原则，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盐碱地综合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始终坚持“三大发展原则”，即坚持工业主导、投资拉动，项目为王，资源规模化开发与产业集群式发展同步推进。将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强化精准招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储能等产业分链，最终形成完整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发挥智能制造方面优势，整合现有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构建城镇空间建设格局。**洮北区城镇空间为核心城区及到保镇、林海镇、平安镇、平台镇、青山镇、洮河镇等建制镇镇区。全区城镇空间为118.68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4.62%左右。城镇发展空间重点打造“一心引领、两轴协同、多节点互动”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稳步推进合村并镇，推动农村闲置资源合理利用，推进农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构建城镇特色产业体系，加强城镇的生态保护，全面提升城镇空间的综合承载能力。

**打造产业空间立体格局。**产业空间布局重点结合城镇空间规划，建设洮北区“一城一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鼓励支持风、光、农（牧、渔）互补项目，形成高空有风电、中间有光伏、地面有农牧渔业的立体化发展格局，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生态空间发展格局。**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林地、天然草地、水库湖泊、河流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适度增加林草地面积、实施流域湿地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退化土地治理，修复退化的生态空间；坚守生态红线，严控开发强度，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巩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打造吉林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 1.构建生态产业现代布局

坚持“工业主导、投资拉动、项目为王”三大发展原则，结合城镇体系，按照省级开发区、市县级工业集中区、镇级工业小区等三个等级构建产业空间载体，充分发挥“新能源、农牧产品、特色旅游资源”三大资源优势，着力发展“能源、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特色旅游”四大产业集群，全力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空间布局。

### 2.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围绕补齐开放合作短板，以“五个合作”为统领，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开放合作格局。力争“十四五”期间，把洮北区打造成为白城市对外开放合作的核心支点。全区自营进出口企业发展到10家。

### 3.打造清洁低碳能源结构

统筹推进风、光、生物质发电项目，探索电企直供模式，打造清洁能源“高地”、用电成本“洼地”，打造富余电力外送与本地消纳相结合的示范型项目，打造白城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区。坚决以国家“双碳”目标为指引，以企业为主体、以园区为重点，推进减量化技术、能源利用技术、低碳建筑设计与建造技术、绿色消费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低碳示范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意义的低碳企业。加快绿色低碳领域的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多点突破、系统集成，推动以化石能源为主的产业技术系统向以绿色低碳智慧能源系统为基础的新生产系统转换。

### 4.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发展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市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打造安全、通畅、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环境。

**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依托大数据平台，实施现代物流提效工程，以现代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强化物流节点基地与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产业快速发展。加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标准化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促进物流信息管理的现代化。加强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站点等物流体系建设。

**推动物流产业多元化发展。**借助白城铁路、公路、航空等发展优势，搭建陆、空、铁、邮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构建“联通内外、服务白城、下沉乡村”的现代大物流网。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建设城市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发展冷链物流，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发展粮食物流，构建平急结合、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物流体系。发展智慧物流，推进“互联网+流通”全面升级，打造吉林西部智慧物流发展先行区。

### 5.加强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行业清洁生产。**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以“双超”“双有”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积极开展农药化肥科学安全使用培训，提升广大群众的科学安全用药意识与水平，实现降本增效。实现农膜、秸秆基本资源化利用。规划实施盐碱耕地治理项目，根据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及农产品检测结果争取受污染耕地治理资金，对受污染耕地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治理工作，将洮北区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等级治理成优先保护等级。结合农业面源污染现状，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作为农业面源治理的主要手段，健全种养结合体系。

### 6.大力发展绿电产业示范园区

制定出台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意见、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形成组织化、体系化、实体化抓落实的工作合力。二是坚持“共建共享”，研究洮北区、工业园区与各县（市、区）招引落户园区项目的产值、税收分成办法。明确项目入园标准，坚决不上“双高”项目，实现由招商向“选商”的历史性转变。统筹电源端、网端和负荷端，协调好各端头部企业的落实和建设衔接，确保同步建设、同期投产、闭环运营。排除万难抓好示范项目，全力推动1万吨碳纤维和中电投10万千瓦风电开发配对项目落地开工，确保明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形成示范。继续跟踪万达、吉林银行、字节跳动、铁合金等项目引进，确保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都有形象进度。强化园区建设要素保障。积极协调省电网公司，发挥能投集团、配售电公司作用，力争园区纳入国家“十四五”电力专项规划。申报国家级“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加快省级化工园区报批，推动园区提速建设、快见成效。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 1.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加快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破除阻碍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资本、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推动城乡要素均衡配置，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城乡互惠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 2.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按照“交通强省”总体要求，加快构建“大循环交通运输体系网络”，提质改造干线公路，保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对水利的要求，综合考虑节水型社会建设、防治水旱灾害、水资源节约保护、灌溉排水、水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工作，切实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水利现代化。启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改善农村路、水、电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落实绿色建筑的推广**。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全部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提高底线控制水平。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星级。到2025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部建成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装配式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

**推进无废城市的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因地制宜布局新建垃圾焚烧设施选址。鼓励跨区域建设焚烧处理设施，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实现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鼓励厨余垃圾与其他有机可降解垃圾联合处理，到2025年底，洮北区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能力基本实现全覆盖。

### 3.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围绕美丽洮北、美丽乡村建设，深化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广洮北乡村文化，打造宜居宜业、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 4.绿色生活方式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力度，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化知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全民参与品质洮北建设的浓厚氛围。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1.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旅游中心，深挖域内红色资源，打好渔猎文化、辽金捺钵文化、民俗历史文化三张牌。做好城四家子旧址一批具有洮北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全面促进文旅融合，深入发掘洮北区历史文化内涵，持续推动洮儿河酒、木板烫画、草编工艺品、布贴画等一批文化历史底蕴深厚、制作精美、具有洮北特色的旅游商品开发。

###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力度，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化知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全民参与品质洮北建设的浓厚氛围。

### 3.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党政机关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区（县）、乡（镇）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引导企业以绿色技术发展生产，以绿色产品服务社会，以绿色形象融入环境。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

#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区域现状，规划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个领域内共谋划34个项目，共需总投资约152.09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项目库资金、国家专项拨款、招商引资等，后续随着规划的修编和远期各职能部门规划任务的明确，适时增加重点工程。重点工程详见附件。

##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特色产业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实施，洮北区健康稻米、绿色果蔬、精品畜牧等特色产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不断延长、产品质量不断改善，形成高产、稳产优质的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业生产的格局基本形成；种养殖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逐步形成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生产基地格局。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合作社和脱贫户、小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基本形成，农民就业创业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收入稳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脱贫户内生发展动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2、社会效益**

**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重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培训，大力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企业生态文化，使人民群众的认知能力和生态理念不断加强，提高人口综合素质，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广大群众将主动参与到生态文明综合性建设和发展变革中来，生活和发展观念将发生较深刻的变化，会逐渐从传统观念中解脱出来去追求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将成为社会精神文明最鲜明的特征。

**人们生活质量稳定提升。**在统一规划指导下，通过与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垃圾与污水等项目的建设与实施，提升区域水环境水平，提升城区服务功能，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净化区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切实解决影响人居环境的扬尘和油烟等突出问题，人居环境将得到持续改善。

**社会发展更加和谐稳定。**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能够较合理地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经济收益不断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使人民群众普遍受惠。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区域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贫困人口比例将不断下降，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矛盾不再凸显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社会更加稳定；同时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城乡面貌可以从整体上提升洮北区的形象，“品质洮北”将进一步增加洮北区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和投资者来洮北区落户，助力洮北区发展。

**3、生态效益**

**资源可得到有效利用。**通过转变特色产业发展方式，发展标准化种植养殖，强化科技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可以有效地节约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环境将进一步改善。**通过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生物防治剂、物理防治手段，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等绿色、有机生产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可以明显改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通过生态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区域农业结构调整等项目的实施，有效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和流域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农村居住环境。农业清洁生产取得重大进展，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大幅提高，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在分析耕地质量和潜力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确定特色产业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可实现特色产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平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避免过度开发，保障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1.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需要建立高位统筹、上下一致、区域联动的组织机制，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建立以区政府为创建工作主体，成立洮北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实行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整合资源、协调行动、合力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生态建设办公室。各乡镇、各重点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的生态建设工作，才能顺利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的实现。其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涉及到各个部门，包括计划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和环保部门等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建立专门的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组织机构，负责规划的分解、执行、建设、考核、协调和调整。

**2.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体系**

建立目标责任制，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按年度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年终考核，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成效列入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之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态建设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的业务指导，建立互相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环境监督管理和工作运行机制。规划实施的关键在于考核，要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各部门、各镇（乡、街道）的具体实际，建立科学、合理、明确的非均衡考核体系，制定生态区建设时间表和任务分解手册，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各镇（乡），不断地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动态的监测，从工程质量、投资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评比，评估规划的实施成效，奖惩兑现，充分调动责任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及时研究解决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以更好的发挥规划的纲领作用。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中，各部门最终的工作职责由县政府决定，从而形成县级主管、部门分工、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组织管理系统，确保认识到位、负责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 （二）监督考核

**明确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区、乡镇两级协调配合，切实形成行业有效指导、逐级管理推动、各方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细化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到年初定任务、每季报进度、年底交好账，将工作推进情况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汇报。

**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管。**定期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长久实施。

**改进和创新督查方式。**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进行严肃问责，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供政治、纪律保障。

**强化督查督办机构职责职能。**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督查机制。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凡向社会公开承诺的重大工作进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与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挂钩。

## （三）资金统筹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艰巨，投资额大，必须支持走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筹资新路子。按照“坚持共同推进，调动各方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的建设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实行政府、集体、个人三方面结合政策，鼓励多方投资，提高资金利用率，尽可能地将生态建设各子项目按照市场进行运作，吸引社会力量及资金来参与实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地方自筹能力，同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专项贷款，努力引进外资和技术。

## （四）科技创新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是一个融合各个领域的现代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现代科技的支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积极合作，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洮北区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到这几点，对于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的科学创新给予人、财、物方面的支持，保证科学技术能够得到较快发展、与国内外对口的各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联系，提高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

## （五）社会参与

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和环保部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洮北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化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让政府的政策、决策更加透明，主动接受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并定期邀请公众代表对政务公开提建议，监督政府，更多地参与管理，使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相互沟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高质量的政府电子化信息服务，促进洮北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的实现。

**附件：**

**洮北区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项目名称** | **责任主体** | **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阶段** | **总投资（亿元）** |
| 1 | 生态制度 | 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 白城市洮北区区委、区政府 | 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自然环境资产必须管环保，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县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 | 正在实施 | / |
| 常态化推进田长制工作 | 全区相关部门 | 全区推进田长制，建立区、乡镇（场）、村三级田长制，建立配套制度，确立工作格局 | 正在实施 | / |
|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制度 |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 | 健全完善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制度 | 正在实施 | / |
| 2 | 生态安全 | 洮北区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项目总体方案 | 洮北区政府 | 土地复垦、边坡修复、设置围栏及警示牌，建设规模94公顷 | 未开工 | 0.35 |
| 洮北洮儿河治理工程 | 中央、省投资 | 主要建设堤防加固98.1公里，包括堤防险段5处34.2公里，穿堤建筑物4座，河岸险工10处8.704公里。防洪能力达到30-50年一遇洪水标准 | 正在实施 | 1.94 |
| 绿化工程 |  | 实施“围院”“围屯”“沿线”和“农田林网”等绿化工程，提高村屯绿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村屯绿化全覆盖；绿色通道60公里；完成义务植树200万株。 | 正在实施 |  |
| 植树造林工程 | 白城市洮北区林业和草原局 | 计划完成人工造林3万亩，其中国有林场退田还林1.2万亩、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1.2万亩、其他造林0.6万亩，中幼林抚育5万亩；防沙治沙2.5万亩。 | 正在实施 |  |
| 3 | 生态空间 | 白城东湖湿地生态恢复工程项目 | 政府性资金 | 开展东湖湿地水污染防治工程、东湖湿地生态恢复工程、环境执法监管建设工程三大工程11个子工程建设 | 计划实施 | 6 |
| 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 |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 预计5年完成农田林网建设面积12000亩，其中：缺失林带恢复新建2000亩，退化林带修复改造3000亩，成过熟林采伐更新7000亩 | 正在实施 |  |
| 4 | 生态经济 | 火电2×660MW清洁燃煤机组项目 | 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白城市洮北区，占地面积约50公顷，建设2x660MW凝汽式湿冷发电机组。 | 计划实施 | 50.16 |
| 洮北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30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 计划实施 | 3.2 |
| 洮北林海镇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未立项 | 项目建农业产业园区，整合资源，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充分利用林海镇特色农业资源开发，形成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以四粒红花生为原料，建植物油加工厂；以稻米为原料，建有机大米加工厂；以笤帚糜子为原料，建笤帚加工厂；以土豆、地瓜为原料，建小食品加工厂等 | 前期准备阶段 | 1 |
| 洮北3万立方米/年秸秆高密板生产项目 | 白城市宝林木业装饰有限公司 | 拟建2条年产1.5万立方米的高强度环保高密板生产线 | 计划实施 | 0.7 |
| 远景白城零碳储能产业园 | 景能（白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总占地200亩，建设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集成超级工厂、70万千瓦时共享储能电站、年产2000台套储能电控柜工厂、年产2000台套储能变压器工厂、储能集装箱工厂等全产业链集群，同步拉动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储能电池上游产业入驻。同时利用远景智能物联操作系统搭建能碳管理平台、打造零碳数字认证体系，助力白城市产业零碳转型、提升产品全球竞争力。 | 正在实施 | 70 |
| 年产500万kVAh铅碳电池和年处理20万吨废旧铅蓄电池综合利用配套100MW风电建设项目 | 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电源端10万千瓦风电场，增量配电网本期以2回66kV架空线路，线径选择为240mm2，线路长度约为15公里。 | 正在实施 | 5.4 |
| 洮北区年处理20万吨废旧铅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 | 吉电能谷（白城）储能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占地面积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8万平方米。建设综合楼、废电池处理主厂房，熔炼及精炼厂房，电解厂房，制氧站及附属设施。 | 正在实施 | 4.11 |
| 白城市国电投新能源10GW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 国家电投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吉慧能（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10万千瓦光伏电站。 | 计划实施 | 5.55 |
| 德顺蒙古族乡乌兰图嘎村民俗旅游项目 | 乌兰图嘎村 | 本项目建筑面积1065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672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393平方米，建设配套的亲子乐园、篝火广场、硬化及停车场、围栏、大门、游乐设施、景观小品、给排水、供电、供暖、照明等工程。 | 计划实施 | 0.0500 |
| 德顺乡城四家子村大棚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 城四家子 | 六栋大棚维修 | 计划实施 | 0.0060 |
| 德顺乡洮河村地磅建设项目 | 洮河村 |  | 计划实施 | 0.0010 |
| 德顺乡洮河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 洮河村 | 新建排水沟及混凝土板500米 | 计划实施 | 0.0020 |
| 德顺乡德顺昭村排水沟建设项目 | 德顺昭村 | 地下暗管510延长米，六个排水井，彩砖拆装710平，边石拆装460米 | 计划实施 | 0.0020 |
| 白城市名香米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 白城市名香米业有限公司 | 新建厂房四栋，新上生产线3条，达到日产大米1300吨。 | 正在实施 | 0.36 |
| 弱碱地稻米双创试验基地项目工程项目 | 白城市林海机械化农场 | 建设3层试验基地一座（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 计划实施 | 0.09 |
| 小农水建设项目 |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为200公顷水田铺设水渠 | 计划实施 | 0.1574 |
| 万亩稻田栈道建设项目工程 | 白城市林海机械化农场 | 建设木栈道800延长米，玻璃栈道200延长米 | 计划实施 | 0.02 |
| 洮北区平台镇红塔雪寒韭菜产业园建设项目 | 平台镇 | 共79栋大棚。其中46栋是100m\*8.5m，脊高3.2m，1栋是165m\*8.5m，32栋是113m\*8.5m | 正在实施 | 0.11049847 |
| 5 | 生态生活 | 洮北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交通局 | 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200公里，4.5米宽 | 正在实施 | 1.2 |
| 洮北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 交通局 | 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150公里，4.5-5米宽 | 正在实施 | 1.13 |
| 白城市洮北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白城市洮北区文化和旅游局 | 项目占地面积2812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57.29平方米，规划建设文化活动中心1座及相关附属设施。 | 正在实施 | 0.52 |
| 到保镇全民健身中心 | 到保镇人民政府 | 1200平方米 | 正在实施 | 0.03 |
| 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 全区农村户用厕所计划改造5000座左右，每年不少于800座 | 正在实施 |  |
| 6 | 生态文化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 洮北区委宣传部 | “洮北新闻”开设“美丽乡村”、“守护绿水青山 绘就生态画卷”；“洮北微报”开设“文明创建”专栏；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了“清洁城市 美丽家园”、“让垃圾分类成为新风尚”、“保护母亲河 我们在行动”等生态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每年常态化开展 | / |
|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知识讲座 | 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科学使用化肥农药、促进绿色发展专题宣传，编印科学认识挂图、化肥农药合理使用手册、有机肥料施用指南等资料，增强群众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意识与水平 | 定期开展 | / |